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〇〇七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2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3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4
第五章	定期报告	5
第六章	临时报告	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13
第三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16
第四节	关联交易	20
第五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23
第六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4
第七节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25
第八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27
第九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28
第十节	其他	29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30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34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37
第十章	其他	38
第十一章	附则	38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二条** 证券投资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证券投资部制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经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湖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备案,并同时在上证所网站上披露。

**第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上证所报告。经上证所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七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上证所依据《股票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第八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报备和上网程序。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以及上证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知情权，不得

进行选择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十四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证所登记，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均应严格遵守本制度要求。

#### **第四章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八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上证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上证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 第五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上证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申请并经上证所确认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证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上证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第二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时，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时，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审计：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时；

(二) 拟在下半年申请发行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时；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证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按上证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 停牌申请（如适用）；
- (六)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三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上证所以对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上证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上证所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临时报告**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

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披露重大事件：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并报告时。

**第四十二条** 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披露上述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时，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该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四）该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五）该重大事件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六）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制度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第四十六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证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证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上证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第六章第三节至第十节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上证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第六章第三节至第十节所述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上证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

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上证所，经上证所同意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和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上证所，经上证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证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上证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证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证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涉及股东临时提案时，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未曾披露的重大事件的，应当将该通报事项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 第三节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六十三条** 本节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上证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六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

六十六条和第六十七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六十七条** 交易仅达到第六十四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证所申请豁免适用第六十五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交易达到第六十四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交易虽未达到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标准，但上证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六十四条或者第六十五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六十四条或者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六十四条或者第六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六十四条或者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六十四条或者第六十五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一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

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帐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

期间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六）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适用）；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如适用）；

（十三）上证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对于担保事项的披露内容，除前条规定外，还应当包括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事项；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三）销售产品、商品；

（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九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四)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十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 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 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 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还应当披露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内容。

**第八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规定标准的, 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七十五条所述“关联交易”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者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适用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可以免于执行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证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五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上证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七十七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八十六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诉状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三）判决或者裁决书；
- （四）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十九条**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上证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第六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第九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十二条** 公司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事宜，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 相关中介机构的报告;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上证所提供上述第（七）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五)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七节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第九十四条** 公司预计本报告期可能存在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业绩预告公告的刊登时间最迟不得晚于该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比较基数较小的公司，经上证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

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第九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更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 （四）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三）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

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 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 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九十八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并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董事会关于确认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说明；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 （五）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 第八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条** 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方案实施公告；
-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三) 登记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四)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一百零二条**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10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 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四) 方案实施办法;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 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七) 有关咨询办法。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 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 第九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上证所认定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 应当向上证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三) 有助于说明问题真实情况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 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合理解释，以及是否与公司或者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有关的说明；

(三) 关于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证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关于传闻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 传闻所涉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 上证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节 其他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其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责  
任；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及时详细地披露有关具体情况以及董事会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改正、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作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决定、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或者法院受理关于公司破产的申请后，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充分揭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和其他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应当及时向上证所报告并披露债权申报情况、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破产和解与整顿等重大情况。

法院依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中止或者恢复破产程序、破产宣告等裁定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裁定的主要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向上证所报告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二）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三）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向有关部门咨询。

(四) 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 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完成任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符合前条规定的前提下,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外披露信息:

- (一) 董事长;
- (二) 总经理;
- (三) 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上述任何人对外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时间, 信息的内容不得多于公司对外公告的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便于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 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 根据需要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提交反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 应及时发布更正、补充、澄清公告。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 本着自愿性信息披露原则, 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 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未公开信息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未公开信息的内部通报流程及通报范围: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报主管领导审核后, 经总经理批准, 交董事会秘书处理。

(二) 拟公开披露的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及制度的相关



规定，确定是直接披露或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直接披露则由证券投资部草拟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审核，董事长同意后披露；需经董事会审议时，由证券投资部起草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披露。

（三）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信息公开披露后的内部通报流程：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及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告；

（五）公司向监管部门、上证所报送报告的内部审核流程：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核准；需董事会审核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

（六）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长核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对证券投资部有配合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接到证券投资部编制定期报告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的通知，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的以书面形式提供；有编制任务的，应按期完成。本制度第四十条所称重大事件同样适用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上报给证券投资部。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报告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四)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

(六) 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投资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时，遵循不同投资者间的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由证券投资部管理，设置明确的档案管理岗位及其工作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有记录并妥善保管。

**第一百三十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各项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

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证所公开谴责和批评的，公司应当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必要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其他法律责任。

依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上证所备案。

##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二）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七）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九）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除第一百一十七条所列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财务部门应当配合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2、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3、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十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公司聘用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大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十五)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具体包括：

(一) 准备和提交上证所要求的文件；

(二) 准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 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做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证所和中国证监会。

##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制度，明确公司各部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要求。

**第一百三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

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待披露的事项的基本情况予以披露。

## 第十章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本制度所称“披露”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报纸(指定网站)上公告信息。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证监会和上证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其他制度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原《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废止。